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投资便函〔2021〕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浙江省“五个一批” 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企业制造方式转型升级，优化提升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扩大工业有效投资，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我厅按照“改造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组织申报2021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贯彻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3号）。

（二）围绕产业数字化，鼓励企业加大智能装备和信息技术投入力度，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和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建设一批“数字车间”和“智

能工厂”。突出创新成果产业化，充分发挥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对我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鼓励企业加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对优化投资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作用，围绕我省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短板和“卡脖子”问题，实施一批新兴产业领域强链补链项目，加快推进新兴产业提升发展。

（四）加大对工业“五基”领域的投资和改造，着力提升我省工业基础能力和创新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五）引导企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实现清洁生产，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经济体系。

（六）在构建“双循环”新格局下，引导企业主动应对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企业制造方式及企业形态变革的大趋势，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共享制造等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

（七）申报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要衔接落实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举措，对列入国家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或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列入。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范围。2021年省重点技改示范项目申报分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新兴产业示范项目、产业基础再造示范项目、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制造新模式示范项目5类：

1.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围绕我省块状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尤其是产业集中度较高，有一定基础的行业，选择推进装备智能化改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数字车间成效明显、产出高、示范性强的项目，或者“未来工厂”项目上报。

2.新兴产业示范项目。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及数字产业化发展，重点选择数字安防、网络通信、集成电路、智能计算、智能装备（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行业领域项目上报。

3.产业基础再造示范项目。围绕提升我省产业基础能力，选择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核心工业软件等工业基础领域技术改造项目上报。优先支持具有技术突破性、实现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等的项目。

4.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围绕提升我省工业绿色制造水平，选择符合绿色制造和低碳理念，通过工艺和技术创新做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环境影响小的项目，或者在促进节能、节水、低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方面有一定成效，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上报。

5.制造新模式示范项目。围绕发展服务型制造，重点选择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由“卖产品”转向“卖服务”的服务型制造项目；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实现网络化协同生产、协同设计的网络化协同制造项目；实现设计和生产“柔性化”，满足个性化需求的高效能、大批量生产的个性化定制项目；实现制造能

力共享或者创新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的共享制造项目等制造新模式项目上报。

(二)项目数量限制。项目应为 2021 年新开工或在建项目。智能化改造、新兴产业、产业基础再造、绿色制造、制造新模式等 5 类项目，设区市每类项目限报 10 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地区每类项目限报 5 项，其它县（市、区）每类项目限报 3 项。

(三)项目申报材料。五类项目分别填报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表（附件 1）、新兴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 2）、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申报表（附件 3）、绿色制造项目申报表（附件 4）、制造新模式项目申报表（附件 5）。不需要报送其他材料。

(四)项目推荐排序。为进一步发挥各地经信部门的主动性，请各地申报重点技改示范项目时，按照项目类别，明确项目的推荐排序，填写 2021 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汇总表（附件 6）。推荐排序请务必在汇总表中写明，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三、其它事项

(一)已列入 2021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浙经信投资〔2020〕196 号）的项目，将自动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只需要在汇总表第六类中填写基本信息即可。

(二)各地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和相关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前行文报我厅（附件 1-6 电子稿请发到邮箱，项目申报表以企业名称命名，每类项目一个文件夹）。

（三）各设区市应参照本通知要求安排市级（含所辖县、市、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项目数量、投资规模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与“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共同纳入全省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项目计划。

联系人：省经信厅投资处 应超，联系电话：0571-87058173，电子邮箱：285524876@qq.com。

- 附件：1.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表
2.新兴产业项目申报表
3.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申报表
4.绿色制造项目申报表
5.制造新模式项目申报表
6.2021 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文号		建设年限		行业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是否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及合作方名称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直接投资额（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是否愿意行业推广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智能化改造成效及示范意义简述							
项目装备水平（行业内比较）							
	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改进幅度（%）	
	用工人数						
	销售收入						
	生产效益						
	优质品率						
	劳动生产率						

附件 2

新兴产业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核准) 文号			行业		
建设年限			形象进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直接 投资额 (万元)		2021 年计划投 资 (万元)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企业基本 情况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建成后 销售收入		税收		利润	
项目核心技 术来源、技 术先进性、 产业带动性 简述					

附件 3

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核准) 文号			行业		
建设年限			形象进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直接 投资额 (万 元)		2021 年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建成后 销售收入		税收		利润	
项目核心技术 来源、技术先 进性、产业带 动性、实现替 代进口或填补 国内空白情况 简述					

附件 4

绿色制造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核准)文号				行业		
建设年限				形象进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直接 投资额(万 元)		2021 年计划投 资(万元)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企业基本 情况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建成后 销售收入		税收		利润		
项目绿色制 造技术、低碳 工艺、绿色制 造装备情况， 建成后的能 效、环保、水 效、碳排放水 平情况，资源 综合利用等 方面效果简 述						

附件 5

制造新模式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核准)文号			行业		
建设年限			形象进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直接 投资额(万 元)		2021 年计划投 资(万元)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企业基本 情况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建成后 销售收入		税收		利润	
项目实施网 络化协同、个 性化定制、服 务化转型、共 享制造等方 面的情况及 成效简介					

附件 6

2021 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性质	项目所在地 (市, 县)	行业	备案(核准) 文号	总投资	已完成直 接投资额	2020 年 计划投资	起止年 限	形象进度	推荐排名	备注
一	智能化改造项目													
													
二	新兴产业项目													
													
三	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四	绿色制造项目													
													
五	制造新模式项目													
													

六	已列入省生产制 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计划的项目														备注填写项 目类型
														/	
														/	

- 1、已完成直接投资额指项目备案或核准后且发生于2020年1月1日之后，用于设备购置、技术转让、软件及研发的费用，不包括土建费用；
- 2、已列入2021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浙经信投资〔2020〕196号）的项目，在汇总表第六类中填写基本信息即可，无需排序，无需填报项目申报表，并在备注栏中填写智能化转型/绿色化转型/服务型制造类别情况。